

# 《汉中市勉县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

##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26年3月2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在勉县组织召开了《汉中市勉县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勉县水利局（规划实施单位）、勉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启翔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3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特邀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组织部分专家和代表踏勘了规划区现场。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对《汉中市勉县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的介绍，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以及规划实施单位的解释补充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审查小组意见如下：

### 一、规划内容概述

#### 1. 规划任务

本次采砂规划主要任务是在以确保该地区防洪安全为主要目标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供水、灌溉、排涝、水生态、水环境以及经济建设采砂需要等各方面的要求，研究制定勉县河道采砂规划方案，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明确禁采期和可采期，规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和可采区内采砂机械的控制数量，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采砂进行统一的科学管理提供控制依据。改变因缺乏科学论证规划，造成无序和盲目滥采河砂，加剧防洪安全、供水和航运等方面压力的被动局面，并对前期遗留乱采滥采区进行综合规划、统一修复，以促进勉县社会经

济。

## 2.规划期限

本采砂规划基准年2024年，规划期为五年，即2026~2030年。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为河道禁采期，禁采期以外时段为可采期，即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

## 3.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涵盖了勉县境内所有河流，对其中砂石资源丰富、采砂条件良好的玉带河、沮水河和冷西河 3 条河流进行重点规划，本次规划主要针对勉县境内的 3 条可采河流（玉带河、沮水河和冷西河）进行采砂活动。在区域内规划禁采区和可采区，未规划保留区。

可采区：在沮水河、玉带河和冷西河 3 条河流上，共划定可采区 5 处，累计可采区长度 13.936km，总面积 76.3 万 m<sup>2</sup>。其中沮水河 2 处，分别为钦家坝可采区（长度 5km、面积 37.87 万 m<sup>2</sup>）、茅坝坪可采区（长度 0.553km、面积 3.22 万 m<sup>2</sup>）；玉带河 2 处，分别为荒天寺可采区（长度 4.3km、面积 22.3 万 m<sup>2</sup>）、陈家营可采区（长度 1.058km、面积 7.37 万 m<sup>2</sup>）；冷西河 1 处，为两河口可采区（长度 3.025km、面积 5.53 万 m<sup>2</sup>）。

禁采区：本轮规划在采砂活动涉及的 3 条河流沮水河、玉带河和冷西河上共划定 8 处禁采区，禁采长度为 72.42km。此外，规划还将县域内除沮水河、玉带河和冷西河以外的所有河流全部划为禁采区。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生态环境等影响，开展了环境承载力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资料总体可信、数据基本翔实；评价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合理；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对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基本合理；原则通过审查，可以作为《规划》修编、优化和实施的依据。

《报告书》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以下内容：

1.细化任务由来，完善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校核规划评价范围；完善“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并结合评价区重大水利工程规划，进一步完善本规划开采规模、布局的合理性分析；完善对于上轮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回顾，明确上轮规划实施是否存在明显遗留环境问题。

2.完善规划分析，细化采砂方式及砂石运输方式，进一步明确临时占地面积、用地性质及构成；核实砂石加工厂规划设置或依托情况，完善其环境可行性分析。

3.完善规划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细化湿地、秦岭生态保护区、监测断面等敏感区的调查，明确监测断面与规划可采区的位置关系，论证其设置合理性；完善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补充说明样线、断面与规划区的位置关系，核实鱼类“三场”分布情况。

4.完善规划实施对地表水水文情势、监测断面、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分析；细化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要求。

5.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


###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审查小组认为：《汉中市勉县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基本体现了保护优先的要求，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开发强度适度，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基本协调一致。规划实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严控开发强度，保护生态环境，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在采取审查小组和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优化建议和各项减缓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汉中市勉县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基本可行。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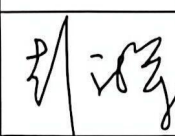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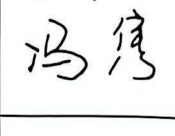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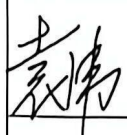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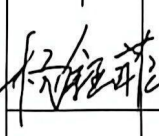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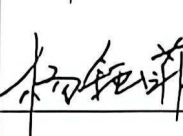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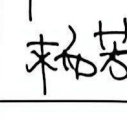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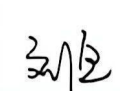
- 1.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 2.根据“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可采区退役后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 3.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合理有序开采，不得越界开采，严禁非法采砂。

审查小组：  
刘炬 袁伟 张小白 杨芳 郝青 宋同敏 杨红萍

2026年3月20日

# 汉中市勉县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

##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特邀专家	彭诗军	高级工程师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王启军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王启军
	宋凤敏	教授	陕西理工大学	
	冯 隽	高级工程师	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郝 雷	高级工程师	汉中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参会部门代表		主任	勉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副局长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科长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张怡	科长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刘臣	局长	勉县自然资源局	

## 《汉中市勉县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技术审查组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任务由来，完善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校核规划评价范围；完善“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并结合评价区重大水利工程规划，进一步完善本规划开采规模、布局的合理性分析；完善对于上轮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回顾，明确上轮规划实施是否存在明显遗留环境问题	细化了任务由来，详见 P1-P2；完善了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详见 P39-P51；校核了规划评价范围，完善了“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并补充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勉县自然资源局的复函，详见 52-P58；补充分析了勉县玉带河水库工程与本次规划的时序关系，完善本规划开采规模、布局的合理性分析，详见 P176-P181，完善了上轮采砂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回顾，明确了上轮规划实施过程中采砂活动时间、范围以及现状情况，详见 P35-P38
2	完善规划分析，细化采砂方式及砂石运输方式，进一步明确临时占地面积、用地性质及构成；核实砂石加工厂规划设置或依托情况，完善其环境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采砂方式及砂石运输方式，详见 P32-P34；因本次规划文本未涉及临时占地面积、用地性质及砂石加工厂等内容的规划，本次环评已针对上述事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3	完善规划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细化湿地、秦岭生态保护区、监测断面等敏感区的调查，明确监测断面与规划可采区的位置关系，论证其设置合理性；完善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补充说明样线、断面与规划区的位置关系，核实鱼类“三场”分布情况	完善了规划区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详见 P16-P19，规划编制单位在前期规划的基础上最终将汉江山区段和褒河段全部调整为禁采区，因此本规划不再涉及湿地、秦岭生态保护区等敏感区，本次环评补充了水质监控断面的调查，明确监测断面与规划可采区的位置关系，论证了其设置的合理性，详见 P113、P133 和附图 3，完善了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补充说明了样线、断面与规划区的位置关系，核实了鱼类“三场”分布情况，详见 P67-P113
4	完善规划实施对地表水水文情势、监测断面、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分析；细化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要求	完善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水文情势、监测断面、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分析，详见 P146-P147，P159-P160；细化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要求，详见 P188-P193
5	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详见 P183-185，P201-P207；规范了附图附件

郝雷 冯军 冯军 梁同敏 刘海洋